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柳朝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1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2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9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處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，仍無法遠離毒品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又係自戕性犯罪，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，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，與其他類型犯罪相較，可罰性相對偏低；兼衡其智識程度高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曾淨雅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毒偵字第5458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 男 27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
22 000號

23 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4 中)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30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13
31 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921號等

01 為不起訴處分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
02 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4
03 日某時，在新竹縣某公園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
04 璃球吸食燃燒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5 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7月6日7時15分許，因其為列管之毒品
06 調驗人口，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
07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08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
0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
12 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
1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
14 號：0000000U0221號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15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7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3 檢 察 官 乙○○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6 書 記 官 陳建寧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9 施用第1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施用第2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